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蕭宜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21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9357654\_11232107300A0C\_ATTCH1.pdf、  
49357654\_11232107300A0C\_ATTCH2.pdf、49357654\_11232107300A0C\_ATTCH3.  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  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  
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69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  
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